

# 114-1 學期學生補考注意事項：

**\*未帶有效證件不得參加補考。**

(開始考試後宣布未帶有效證件之學生離場，若能在考試 10 分鐘內取得證件始可入場應試)

1. 考試未滿 **30** 分鐘不得離開試場，繳卷後始得離開試場。
2. 考試後 **10** 分鐘即不准再進入試場。
3. 請穿著學校制服，攜帶「學生證」或「身分證」等有效證件應考，未攜帶有效證件，不得參加補考。
4. 進入試場時，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裝置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穿戴式裝置入場。
5. 本考試依據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考試規則辦法」訂定。
6. 敬請補考同學遵守學校規定，並祝福各位補考順利！



教務處 115.01.29 公告